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2 号

罪犯依比次依，男，1978年12月15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8日作出(2008)普中刑三初字第1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依比次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依比次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01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2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依比次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332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90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53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4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4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7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

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0 年 4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23.30 元，账户余额 1283.2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依此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